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通信”或“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Times New Roman(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剥离子公司。(1)请公司说明在已知云南联通经营情况不佳的前提下,仍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亨通光电、云南联通关于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营等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亨通光电等其他参与混改项目的公司相应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2021年5月剥离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3家子公司,2022年12月剥离红河誉联等7家子公司,说明将以上10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子公司的股权分两批转让至亨通光电的原因,说明公司与亨通光电的交易安排、子公司转让方式,测算若10家子公司股权均在2021年完成转让,报告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转让时点调节投资收益、经营业绩,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核算依据及准确性;(3)请公司说明除子公司净资产为负,零元对价转让之外,其余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准确;(4)请公司说明保山誉联未同10家原子公司一同出售的原因,对于该公司的后续安排;(5)请公司说明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的资金拆借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是否影响投资收益的确认。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在已知云南联通经营情况不佳的前提下,仍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亨通光电、云南联通关于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营等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亨通光电等其他参与混改项目的公司相应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请公司说明在已知云南联通经营情况不佳的前提下,仍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云南联通在云南省全域开展引入民营企业参与云南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项目),系为了通过民营企业的投资与运营改善其经营状况,实现其减亏的目的。根据运营子公司、华通通信与云南联通签署的《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公司主要

系通过帮助云南联通实现减亏目标来实现盈利，公司预计该委托承包运营业务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加业务规模，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公司提高其在云南省的品牌知名度，参与云南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与亨通光电、云南联通关于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营等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云南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项目），华通通信及其控股的 11 家运营子公司、亨通光电、云南联通主要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如下：

**1、通信基础网络中“接入网”资产的投资建设合作模式**

由云南联通负责各州市的“核心网”、“汇聚层”的投资建设，该资产系通信基础网络中处于核心地位的设备和网络的统称，主要功能为处理通讯、数据的请求、交换及计费，同时连通全国其他省市联通及其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实现各类网络互联互通的功能；亨通光电或华通通信负责“接入网”资产的投资建设，其中华通通信负责保山市，亨通光电负责其余 10 州市，该资产系通信基础网络中接入层面地位的设备和网络的统称，主要功能为将包括移动终端、固定终端及数据终端等各类用户使用的终端设备接入到通信基础网络中，向上与汇聚层及核心网连接，实现各类用户终端接入通信网络并实现相互通信的功能。

华通通信为亨通光电在昆明、临沧、迪庆、文山、玉溪、丽江、怒江、大理、红河、德宏 10 州市的部分“接入网”资产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总承包服务及网络优化服务，合同约定项目审计验收结果需经云南联通确认，双方将据此进行结算。

**2、委托承包运营业务的合作模式**

11 家运营子公司负责各州市的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由云南联通授权其在相关州市以联通名义开展通信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云南联通各州市分公司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主要包括经营无线接入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等），运营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年度利润标的对合作区域经营利润（以云南联

通财务报表为准)负责,实际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由运营子公司和华通通信负责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

保山、红河、怒江 3 州市的目标利润系由云南联通根据其自身的减亏目标与华通通信及保山、红河、怒江 3 州市誉联子公司协商确定。玉溪、大理、文山等其他 8 州市的目标利润系由云南联通根据其自身的减亏目标,按照比选招募文件制定目标利润的应答规则,合作方通过比选应答在满足云南联通设定的减亏目标的前提下最终确定目标利润。

### 3、亨通光电、运营子公司与华通通信关于“接入网”投资建设的投资回报的合作模式

运营子公司通过委托承包运营业务实现盈利,与云南联通进行结算,华通通信在保证运营子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向运营子公司提取投资回报,再与亨通光电分配投资回报,作为其投资建设的回报。亨通光电、运营子公司与华通通信关于“接入网”投资建设的投资回报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 (1) 运营子公司与华通通信关于投资回报的约定

根据华通通信与玉溪誉联、丽江誉联等运营子公司分别签署的《运营管理业务分成协议》的约定,运营子公司负责对相应州市进行承包运营并向华通通信支付投资回报,华通通信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撑,监督运营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 (2) 亨通光电、运营子公司与华通通信关于“接入网”投资建设的投资回报的合作模式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就红河、怒江等七州市分别签署的多份《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约定,华通通信负责协助亨通光电收回全部投资,如果亨通光电不能在协议期内收回全部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华通通信补足;公司计划将 7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亨通光电后,便与其就投资回报事项进行了确认,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七州市运营公司交割协议书》,就玉溪、丽江、红河、大理、文山、德宏、怒江 7 州市的投资回报金额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通通信应付亨通光电的投资回报余额为 507.14 万元。

2020 年 5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承接协议》，亨通光电、华通通信通过联通集团批准的比选程序被招募为“双百协议”项下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的承包运营承接合作方，2021年5月公司将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3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及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给亨通光电，因华通通信承接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的时间较短，双方就投资回报的金额尚处于协商阶段，后来因公司将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给了亨通光电，三家运营子公司在运营期间总体上也未实现盈利，故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未就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的投资回报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除了上述披露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以外，公司及其控股的11家运营子公司与亨通光电、云南联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亨通光电等其他参与混改项目的公司相应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公开信息，除公司以外其他参与云南混改项目的公司包括亨通光电、中电兴发、亚锦科技，其委托承包运营业务在合作期间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内容及合作期间	合作期间的经营情况
亨通光电	2021年6月起，承接了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业务，2022年1月起，承接了红河、怒江等七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业务，2023年1月上述十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	2021年6月-12月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3家运营子公司净利润合计为-87.31万元、2022年红河誉联、怒江誉联等7运营子公司净利润合计为-24,428.16万元（未披露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3家运营子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
中电兴发	2019年5月起，承接了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业务，2023年5月将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	未单独披露相应业务的盈利情况，在其对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了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2021年、2022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2,188.76万元、5,677.42万元，成本金额分别为8,216.11万元、9,030.00万元，可知其在2022年出现了亏损

公司名称	合作内容及合作期间	合作期间的经营情况
亚锦科技	为推进云南联通项目，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2020 年 3 月与云南联通解除了合作关系	未实际运营
华通通信	公司先后成立保山誉联、红河誉联等 11 家运营子公司，承接相应 11 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业务，2021 年 5 月、2022 年 1 月分两批将 10 家运营子公司（除保山誉联）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给亨通光电，2023 年 1 月将保山誉联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	11 家运营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分别为 -271.91 万元、-2,095.37 万元、239.45 万元、-11,831.87 万元

注 1：上表中的信息均来自于亨通光电、中电兴发、亚锦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告；

注 2：华通通信 11 家运营子公司的利润总额中，其中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2021 年的利润总额只包含了 2021 年 1-5 月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在云南联通混改项目中，其委托承包运营业务在合作期间整体而言均出现了亏损，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 2021 年 5 月剥离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3 家子公司，2022 年 12 月剥离红河誉联等 7 家子公司，说明将以上 10 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子公司的股权分两批转让至亨通光电的原因，说明公司与亨通光电的交易安排、子公司转让方式，测算若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转让，报告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转让时点调节投资收益、经营业绩，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核算依据及准确性；

（一）公司 2021 年 5 月剥离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3 家子公司，2022 年 1 月剥离红河誉联等 7 家子公司，说明将以上 10 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子公司的股权分两批转让至亨通光电的原因，说明公司与亨通光电的交易安排、子公司转让方式

10 家子公司分两批进行出售，主要系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工商变更手续等工作量较大，且不同运营子公司的工作进展也不同，为了更加高效的完成 10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及管理权交割等一系列工作，故双方协商分批进行，第一批完成昆明誉联等 3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并同时移交 3 家运营子公司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第二批完成红河誉联等 7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并同时移交 7 家运营子

公司的委托承包运营权。

(二) 测算若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转让，报告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转让时点调节投资收益、经营业绩，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核算依据及准确性

1、测算若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转让，报告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转让时点调节投资收益、经营业绩，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

假设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转让，报告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模拟 2021 年度处置 10 誉联）	2022 年度（模拟 2021 年度处置 10 誉联）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9.28	1,58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97.93	2,398.94

如上表所示，假设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转让，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0.72 万元、2,398.9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时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合规，不存在通过调节转让时点调节投资收益、经营业绩，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

2、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核算依据及准确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规定如下：

## （1）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2）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假设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转让,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年)》所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算具体内容	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年)》所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对应关系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45.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继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0	82.3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非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继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	1,492.86	债务重组收益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7	21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或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10.03	22.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算具体内容	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所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对应关系
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9	172.75	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营业外收支等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增值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营业外收支等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所产生的偶发性损益事项，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02	4,632.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9.88	9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6	62.8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18.22</b>	<b>4,478.65</b>		

如上表所示，若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股权转让，公司上表中所示的非经常性损益均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准确。

**三、请公司说明除子公司净资产为负，零元对价转让之外，其余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准确**

公司出售的 10 家运营子公司中，其交易作价为 0 元的分别为迪庆誉联、大理誉联、文山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其余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如下：

**（一）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准确**

1、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

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参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截至2021年5月31日）	投资收益(差异金额)
昆明誉联	2,912.00	4,031.85	1,119.85
临沧誉联	878.00	1,055.39	177.39
<b>合计</b>	<b>3,790.00</b>	<b>5,087.24</b>	<b>1,297.24</b>

如上表所示，昆明誉联、临沧誉联的股权处置价款系参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金额，而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系昆明誉联、临沧誉联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两者存在差异一方面系昆明誉联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发生了评估减值，评估减值率为10.52%；另一方面系昆明誉联、临沧誉联的评估估值所依据的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与其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存在差异所致。

2、昆明誉联、临沧誉联2021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与2021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因出售昆明誉联、临沧誉联（以下简称“2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亨通光电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2家运营子公司2020年、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2家运营子公司2021年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昆明誉联、临沧誉联发生了一系列的期后事项，从而对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其以前的不确定事项提供了新的证据，进而影响了财务报表的有关金额，其净资产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差异
昆明誉联	4,710.77	5,904.38	1,193.61
临沧誉联	1,681.33	2,069.39	388.06
<b>合计</b>	<b>6,392.10</b>	<b>7,973.77</b>	<b>1,581.67</b>

注：上表中2021年3月31日的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表中2021年5月31日的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如上表所示，昆明誉联、临沧誉联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021年5月31日相比于2021年3月31日增加的金额分别为1,193.61万元、388.06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 昆明誉联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与 2021 年 3 月 31 日增加的原因

昆明誉联的差异主要系云南联通在 2021 年 2 月收到联通集团关于铁塔租费的调账通知后，增加了其 2020 年的铁塔租费的计提金额，使得昆明联通 2020 年度的亏损金额增加了 3,041.65 万元，根据运营子公司、华通通信与云南联通约定的委托承包运营业务的合作模式，运营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年度目标利润对合作区域经营利润（以云南联通财务报表为准）负责，其亏损金额增加，将会导致昆明誉联的运营结算收入减少。昆明誉联对于云南联通单方面计提铁塔租费并不认可，并于 2021 年 3 月与云南联通针对该事项进行了沟通，但是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基于云南联通的调账通知及昆明联通的亏损情况，昆明誉联减少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1.65 万元，相应减少了 2020 年底的净资产 3,041.65 万元。

2023 年 6 月，昆明誉联对其 2020 年度的运营结算收入以询证函的形式向云南联通进行了确认，其确认云南联通 2020 年度应增加的铁塔租费的计提金额为 1,521.50 万元，使得 2020 年云南联通的亏损金额的增加额减少了 1,520.15 万元。基于上述事实和云南联通回函确认的情况，昆明誉联进行了追溯调整，使得 2021 年 5 月底的净资产金额增加了 1,500.22 万元（考虑了所得税的影响）。

此外，昆明誉联 2021 年 4-5 月的净利润金额为-392.53 万元，使得其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减少了 392.53 万元。

(2) 临沧誉联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相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增加的原因

根据华通通信与临沧誉联签署的《运营管理业务分成协议》的约定，临沧誉联负责按《运营管理业务分成协议》的约定对华通通信支付投资回报，2020 年临沧誉联需支付华通通信的投资回报金额为 851.00 万元（含税）。2021 年 5 月，华通通信与临沧誉联就债权债务事宜进行协商，同意临沧誉联应付华通通信的 2020 年的投资回报金额由 851.00 万元（含税）变更为 200.00 万元（含税），故调增了临沧誉联截至 2021 年 5 月底的净资产金额 479.31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

此外，临沧誉联 2021 年 4-5 月的净利润金额为-110.45 万元，使得其截至 2021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减少了 110.45 万元。

### 3、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准确

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系参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昆明誉联、临沧誉联2家运营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出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依据	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应出让股份比例的金額）	评估价值（对应出让股份比例的金額）	转让价格	评估增减值情况
临沧誉联	51.00%	参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金额	857.48	878.10	878.00	交易金额略低于评估金额，评估价值略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率为2.40%
昆明誉联	70.00%		3,297.54	2,950.52	2,912.00	交易金额略低于评估金额，评估价值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值率为10.52%
合计			<b>4,155.02</b>	<b>3,828.62</b>	<b>3,790.00</b>	

注：上表中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如上表所示，昆明誉联评估价值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减值率为10.52%，主要系昆明誉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了495.09万元，昆明誉联持有迪庆誉联的2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迪庆誉联的账面净资产为-2,475.43万元，故按其持股比例调减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出售2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时，交易双方根据当时2家运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未来前景的判断，协商一致参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其交易金额具有合理性，其中昆明誉联的评估减值率为10.52%，临沧誉联未发生减值，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出售昆明誉联、临沧誉联2家运营子公司时所确认的投资收益系转让价格减去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其转让价格公允，投资收益的金额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准确**

1、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

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

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审计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差异金额)
红河誉联	256.68	-365.58	-622.26
玉溪誉联	387.60	543.43	155.83
德宏誉联	1,351.50	1,149.83	-201.67
<b>合计</b>	<b>1,995.78</b>	<b>1,327.68</b>	<b>-668.10</b>

如上表所示，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的股权处置价款系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审计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金额，而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系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两者存在差异系时点差异。

2、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2021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与2021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因出售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以下简称“3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亨通光电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3家运营子公司2020年、2021年1-8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了大信对3家运营子公司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3家运营子公司发生了一系列的期后事项，从而对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其以前的不确定事项提供了新的证据，进而影响了财务报表的有关金额，其净资产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差异
红河誉联	353.18	-512.68	-865.86
玉溪誉联	755.17	1,065.55	310.37
德宏誉联	2,642.05	2,254.56	-387.48
<b>合计</b>	<b>3,750.40</b>	<b>2,807.43</b>	<b>-942.97</b>

注：上表中2021年8月31日的数据经立信审计；上表中2021年12月31日的数据经大信审计。

如上表所示，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的账面净资产金额2021年12

月 31 日相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增加的金额分别为-865.86 万元、310.37 万元、-387.48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红河誉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相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减少的原因

红河誉联的差异主要系 2021 年 9 至 12 月的经营亏损所致，红河誉联 2021 年 9-12 月的净利润金额为-835.61 万元，使得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减少了 835.61 万元。

(2)玉溪誉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相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增加的原因

玉溪誉联差异一方面系玉溪誉联根据其制定的绩效奖金计提政策计提了 2021 年 1-8 月份绩效工资，2021 年末玉溪誉联根据其制定的绩效奖金计提政策，重新计算了 2021 年全年应计提的绩效奖金，调减了绩效工资 162.13 万元，使得 2021 年末的净资产增加了 162.13 万元；另一方面，玉溪誉联 2021 年 1-8 月自建了接入网资产，将其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计提折旧，2021 年 12 月，因云南联通在对玉溪的接入网资产进行审计时提出玉溪的投资建设方为亨通光电，玉溪誉联自建的接入网资产不能计入亨通光电的投资额，经华通通信与玉溪誉联协商后，双方同意将该自建资产转为玉溪誉联代华通通信建设的接入网资产（华通通信为亨通光电在玉溪接入网的投资建设的承包方），从而将该固定资产调整为合同履行成本，同时冲减 2021 年 1-8 月计提的折旧 108.00 万元，使得 2021 年末的净资产增加了 108.00 万元；

此外，玉溪誉联 2021 年 9-12 月的实现净利润金额为 40.24 万元，使得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增加了 40.24 万元。

(3)德宏誉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相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减少的原因

2021 年 7 月，云南联通下发关于纠正合作方社会化合作履约违规违约行为的函，要求 2021 年州市运营公司未盈利的，已经计提的给予投资方的投资回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额冲回，立信基于上述文件，认为 2021 全年的盈利情况

尚不明确，便全额冲减了已计提的投资回报，截至 2021 年末，德宏誉联 2021 年实现了盈利，德宏誉联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了 2021 年度的投资回报 250.00 万元（不含税），使得净资产减少 212.50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此外，德宏誉联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的净利润金额为-168.98 万元（未考虑上述投资回报的影响），使得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净资产增加-168.98 万元。

### 3、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是否合理、准确

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系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 3 家运营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转让价格依据	转让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应出让股份比例的金 额）	转让价格	备注
红河誉联	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251.82	256.68	转让价格系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0.3531 元/实缴注册资本），交易双方协商按照每实缴注册资本 0.36 元乘以实缴资本确定转让价格
玉溪誉联		385.14	387.60	转让价格系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0.7551 元/实缴注册资本），交易双方协商按照每实缴注册资本 0.76 元乘以实缴资本确定转让价格
德宏誉联		1,347.45	1,351.50	转让价格系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6420 元/实缴注册资本），交易双方协商按照每实缴注册资本 2.65 元乘以实缴资本确定转让价格
<b>合计</b>		<b>1,984.41</b>	<b>1,995.78</b>	

注：上表中的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系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公司出售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 3 家运营子公司时所确认的投资收益系转让价格减去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其转让价格公允，投资收益的金额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请公司说明保山誉联未同 10 家原子公司一同出售的原因，对于该公司

## 的后续安排

公司未出售保山誉联的股权，主要系云南联通在保山地区的业务系由华通通信及保山誉联负责“接入网”的投资和承包运营，亨通光电并不负责该地区“接入网”的投资，该地区的投资目标是否完成与亨通光电无关，故亨通光电无收购保山誉联股权的意愿。根据公司、亨通光电及云南联通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分公司 11 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保山誉联、亨通光电将红河誉联等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委托承包运营权均交回云南联通，并将保山誉联从事委托承包运营业务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回云南联通。

2023 年 1-6 月，保山誉联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37 万元，主要系为联通新通信的“权益卡”、宽带等业务提供客户引流发展和交付、权益兑换及售后服务等服务，上述业务已于 2023 年 3 月全部终止；保山誉联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76.74 万元，其成本主要系向联通新通信拆借资金的利息费用及少数员工（主要系维持公司基本运转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的工资等，其中拆借资金的利息费用为 49.83 万元，保山誉联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1.22%，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保山誉联已无员工，且无实质性业务，公司计划未来将其出售或进行注销。

## 五、请公司说明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的资金拆借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是否影响投资收益的确认

根据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七州市运营公司交割协议书》，约定华通通信借予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的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亨通光电组织涉及借款事项的州市运营公司与华通通信共同签订协议，将该债权由亨通光电提供担保。此外，根据亨通集团通信运营板块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其确认华通通信在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承包云南联通运营业务期间借给该三家公司的流动性资金借款由亨通光电进行担保由相关运营公司进行归还。

如前所述，亨通光电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所借华通通信的款项承担担保义务。根据亨通光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在华通通信承接云南各州市联通业务运营期间所形成与州市运营公司之间包括业务欠款、往来账款、负

结算补偿、投资回报等所有事项待与云南联通确认后按净额整体清算。”，云南联通目前已经聘请了审计机构对云南合作项目进行审计，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成，待云南合作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以后，如果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未归还上述借款，亨通光电将履行自身的担保义务并按照净额整体清算的方式归还上述借款，故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所欠公司的资金拆借回款的归还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的资金拆借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因其归还不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未做单项计提，而是按照其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 3 家运营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不存在因该事项而需要调整的事项，故不会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金额。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背景；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等协议了解公司与亨通光电、云南联通关于通信网络建设及运营等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查询亨通光电、中电兴发、亚锦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云南社会合作项目相应业务的经营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两批转让 10 家运营子公司给亨通光电的原因，交易安排；查阅公司模拟 10 家运营子公司均于 2021 年转让完成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并核查其是否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并核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

的相关规定；

3、获取公司关于昆明誉联、临沧誉联、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的说明；获取剥离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评价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复核投资收益计算的过程、依据以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保山誉联未同 10 家原子公司一同出售的原因，对于该公司的后续安排；查阅公司的《审阅报告》，了解保山誉联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

5、查阅公司与亨通光电签订的《七州市运营公司交割协议书》及亨通集团通信运营板块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亨通光电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的资金拆借款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对该笔资金拆借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要系通过帮助云南联通实现减亏目标来实现盈利，公司预计该委托承包运营业务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公司提高其在云南省的品牌知名度，参与云南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补充说明在云南社会化合作项目中公司及其控股的 11 家运营子公司与亨通光电、云南联通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在云南联通混改项目中，其委托承包运营业务在合作期间整体而言均出现了亏损，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为了更加高效的完成 10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及管理权交割等一系列工作，交易双方协商分批进行，第一批完成昆明誉联等 3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并同时移交 3 家运营子公司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第二批完成红河誉联等 7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并同时移交 7 家运营子公司的委托承包运营权。假设 10 家子公司股权均在 2021 年完成转让，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0.72 万元、

2,398.94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不存在通过调节转让时点调节投资收益、经营业绩，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相关规定，核算准确；

3、公司已说明除子公司净资产为负，零元对价转让之外，其余子公司（昆明誉联、临沧誉联、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股权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异的原因；公司出售昆明誉联、临沧誉联、红河誉联、玉溪誉联、德宏誉联 5 家运营子公司时所确认的投资收益系转让价格减去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其转让价格公允，投资收益的金额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未出售保山誉联的股权，主要系云南联通在保山地区的业务系由华通通信及保山誉联负责“接入网”的投资和承包运营，亨通光电并不负责该地区“接入网”的投资，该地区的投资目标是否完成与亨通光电无关，故亨通光电无收购保山誉联股权的意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保山誉联已无员工，且无实质性业务，公司计划未来将其出售或进行注销；

5、待云南合作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以后，如果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未归还上述借款，亨通光电将履行自身的担保义务并按照净额整体清算的方式归还上述借款，故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所欠公司的资金拆借回款的归还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的资金拆借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 3 家运营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不存在因该事项而需要调整的事项，故不会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金额。

2. 关于现金流及期后净利润。(1) 请公司量化分析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改善措施有效性; (2)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 经会计师审阅,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84.04 万元, 请公司说明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较同期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期后业绩是否下降, 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请按季节列示收入、净利润构成情况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量化分析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改善措施有效性

(一) 量化分析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受上下游结算政策、结算周期、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24.31	78,16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3	3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15	6,19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36.79	84,38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39.17	60,903.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9.58	17,3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63	3,9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11	5,04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4.50	87,1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71	-2,771.32

其中, 公司各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净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净现金流
通信网络工程	17,114.31	14,348.09	2,766.22	22,255.45	23,470.82	-1,215.37
通信技术服务	10,273.19	9,196.11	1,077.08	7,559.81	8,735.72	-1,175.92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5,757.40	3,543.36	2,214.04	6,742.93	3,874.44	2,868.49
信息化集成	7,029.06	15,611.21	-8,582.14	4,825.38	6,903.98	-2,078.60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128.69	2,325.94	-2,197.25	36,318.35	17,257.02	19,061.33
其他业务	721.67	514.47	207.19	458.98	661.53	-202.55
<b>合计</b>	<b>41,024.31</b>	<b>45,539.17</b>	<b>-4,514.86</b>	<b>78,160.89</b>	<b>60,903.50</b>	<b>17,257.39</b>

注：净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974.47 万元

2021 年公司为完成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支付材料采购费用及劳务费用合计 7,171.15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劳务费用支付 6,119.30 万元，设计、网络优化等劳务费用支付 1,051.85 万元。公司该项目 2021 年收到客户回款 5,196.68 万元，该项目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974.47 万元。

(2) 信息化集成业务处于业务扩展期，采购设备等材料需垫付部分资金，信息化集成业务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078.60 万元。

信息化集成服务为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要采购相关的软件和硬件资源。

为满足客户的交货周期要求，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且根据供应商市场地位和技术专有性等因素需预付部分货款，存在部分项目垫付资金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6,903.98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4,825.3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78.60 万元。

2021 年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主要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信息化集成业务销售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报告期内回款	期后回款情况	预计回款时间
2021	第五届中阿博览会线上博览会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500.00	12.94	1.01	530.00	-	已回款
2021	2020年中国联通黑龙江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大客户接入购置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465.00	12.04	8.10	524.01	-	已回款
2021	中国联通黑龙江骨干云池新建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85.51	9.98	8.09	435.63	-	已回款
2021	2021年中国联通哈尔滨市信息中心异地灾备服务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88.00	7.46	7.76	325.44	-	已回款
2021	2021年中国联通哈尔滨市信息中心异地灾备服务项目浪潮设备购销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71.00	7.02	7.30	306.23	-	已回款
2021	中共双鸭山市委保密和机要局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双鸭山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181.37	4.70	2.64	204.95	-	已回款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信息化集成业务销售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报告期内回款	期后回款情况	预计回款时间
	合计		2,090.88	54.13	-	2,326.26	-	-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对于已完工验收的信息化集成项目，下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 (3) 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费用的正常支出

2021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7,304.00 万元，其中，由于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各运营子公司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规模效应不足导致人力成本较高，各运营子公司 2021 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合计 16,058.51 万元。

## 2、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大幅亏损，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197.25 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运营）子公司与云南联通签订了云南省各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协议》，运营子公司在各自所属的地域范围内以及承包范围内以云南联通名义进行业务经营，并对合作区域的经营利润负责。合作协议以利润为标的，实际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由运营子公司和公司负责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时，运营子公司或公司享有超额部分的收益。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业绩受到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南联通市场份额/地位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亏损，包括：①2021 年至 2022 年，云南省信息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存量市场竞争加剧；②根据政府采购网 2021 年度数据，云南移动中标次数及中标金额远高于其他运营商，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云南电信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且远高于云南联通，云南联通市场份额较低。

受上述外部环境影响，部分运营子公司未完成 2021 年及 2022 年其向云南联通承诺的目标利润，公司向云南联通支付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运营结算款合计 1,400.81 万元，此外，公司为实施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支付维护费用 241.38 万元，支付给渠道代理商佣金 532.34 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支出，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2 年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97.25 万元。

(2) 信息化集成业务处于快速上升期，采购设备等材料需垫付部分资金，信息化集成业务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8,582.14 万元

信息化集成服务为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要采购相关的软件和硬件资源。

为满足客户的交货周期要求，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且根据供应商市场地位和技术专有性等因素需预付部分货款，存在部分项目垫付资金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5,611.2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7,029.0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82.14 万元。

2022 年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主要项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信息化集成业务销售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报告期内回款	期后回款情况	预计回款时间
2022	2022 年黑龙江联通大客户项目—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项目建设云平台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151.30	22.25	4.17	-	729.29	2023 年 12 月
2022	某部队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感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2.88	4.68	1.01	444.28	49.36	已回款
2022	2022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伊春政务云购置设备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春市分公司	479.37	4.96	9.56	540.99	-	已回款
2022	佳木斯人民政府政务云升级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426.55	4.41	9.30	482.00	-	已回款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信息化集成业务销售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报告期内回款	期后回款情况	预计回款时间
	容项目	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						
2022	2022年中国联通哈尔滨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425.67	4.40	4.19	481.01		已回款
2022	许昌移动咪咕云项目服务项目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02.21	4.16	6.36	426.34		已回款
2022	2022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大客户专网—新兴ICT项目—省级政务云二期扩容购置项目-安全管理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59.87	3.72	9.51	406.65		已回款
2022	2021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哈尔滨市分公司二枢纽5楼IDC屏蔽机房新建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88.00	2.98	10.18	128.07		已回款
合计			<b>4,985.85</b>	<b>51.57</b>	-	<b>2,909.34</b>	<b>778.65</b>	-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对于已完工验收的信息化集成项目，下游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 （3）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费用的正常支出

2022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249.58 万元，其中，由于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规模效应不足导致人力成本较高，运营子公司 2022 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合计 1,019.0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1、报告期内信息化集成业务采购设备材料存在需垫付资金的情况，由于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当前处于扩张阶段，垫付资金金额大于下游客户回款金额，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信息化集成业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但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信息化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张，信息化集成业务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业务扩张导致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情况将持续改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风险；2、受外部环境影响，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部分运营子公司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指标，在正常发生劳务支出等成本费用的情况下，仍向云南联通支付运营结算款，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3、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 2021 年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大于客户回款金额，导致 2021 年该项目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4、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费用的正常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具有合理性。

### （二）改善措施的有效性

1、针对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公司分两批处置了昆明誉联等 10 家运营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保山誉联的运营权移交给云南联通，至此公司全部剥离了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且后续不再开展此业务，该业务未来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造成影响。

2、针对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不含税合同总金额 32,424.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收到回款 19,354.80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3、针对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需垫付相关资金，项目收付款的时间差需要公司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水平以满足日常的经营活动。公司目前营运资金仍可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主要措施包括：（1）持续跟进合同/订单执行情况，

并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销售回款催收力度；（2）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遵循以收定支的原则，减少公司不必要的现金支出；（3）为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需要，积极对接各大金融机构，结合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采取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2023年1月，公司新增银行授信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剩余额度2,020万元；（4）目前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客户以通信基础运营商（如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为主，随着各项目的持续稳步推进，下游客户将陆续回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上述措施均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所改善。

二、请公司说明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较同期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期后业绩是否下降，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请按季节列示收入、净利润构成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

（一）请公司说明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较同期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期后业绩是否下降

公司2023年1-6月及上年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23,373.08	17.52	19,88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6	-76.37	3,15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0.13	5.79	690.17

注：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改善，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出售红河誉联等 7 家子公司确认 3,303.23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公司不存在期后业绩下降的情况。

(二) 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请按季节列示收入、净利润构成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请按季节列示收入、净利润构成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2,863.62	28.22	15,030.01	26.90
	第二季度	7,025.06	15.41	13,717.22	24.55
	第三季度	10,502.90	23.05	11,551.21	20.68
	第四季度	15,183.74	33.32	15,566.32	27.86
	合计	<b>45,575.32</b>	<b>100.00</b>	<b>55,864.75</b>	<b>100.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季度	3,382.86	69.26	-3,000.23	23.96
	第二季度	-227.51	-4.66	451.67	-3.61
	第三季度	493.41	10.10	-1,490.09	11.90
	第四季度	1,235.21	25.29	-8,485.12	67.75
	合计	<b>4,883.97</b>	<b>100.00</b>	<b>-12,523.76</b>	<b>100.0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季度	945.74	39.42	-3,026.82	23.47
	第二季度	-255.58	-10.65	356.02	-2.76
	第三季度	490.47	20.45	-1,591.49	12.34
	第四季度	1,218.30	50.79	-8,631.96	66.94
	合计	<b>2,398.94</b>	<b>100.00</b>	<b>-12,894.25</b>	<b>100.00</b>

(1) 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48.54%和 56.37%，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信息化集成及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基础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以及政企客户且大部分项目采取招投标形式，部分项目集中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系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持续亏损所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处置了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下的 3 家运营子公司，使得 2021 年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明显改善；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亏损主要系对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下的保山运营子公司的网络运营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9,351.54 万元所致。剔除该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42 万元及 719.59 万元，公司在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分布情况一致。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售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下红河、誉联等 7 家运营子公司确认 3,303.23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一方面系公司处置了运营子公司导致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对净利润的影响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和信息化集成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工程和信息化集成业务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季度	9,810.81	21.53	4,062.52	7.27
第二季度	3,772.28	8.28	3,585.91	6.42
第三季度	5,971.80	13.10	4,031.20	7.22
第四季度	10,219.20	22.42	5,562.11	9.96
<b>合计</b>	<b>29,774.08</b>	<b>65.33</b>	<b>17,241.74</b>	<b>30.86</b>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信网络工程和信息化集成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两者合计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8%和 35.52%，由于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和信息化集成业务在 2022 年下半年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且两者合计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明显增加。

公司通信网络工程和信息化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大部分项目采取招投标形式，受其采用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影响，客户通常在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全年的采购计划和指标，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等相关工作，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及款项结算等工作。因此，公司通信网络工程和信息化集成业务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信息化集成及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基础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以及政企客户且大部分项目采取招投标形式，部分项目集中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各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与营业收入分布情况一致。公司按季度列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布情况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季度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季度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纵横通信	第一季度	18,982.86	16.74	17,687.69	20.01
		第二季度	34,642.97	30.55	22,644.84	25.62
		第三季度	25,906.10	22.85	18,292.00	20.70
		第四季度	33,848.15	29.85	29,755.79	33.67
		合计	<b>113,380.08</b>	<b>100.00</b>	<b>88,380.32</b>	<b>100.00</b>
	嘉环科技	第一季度	71,418.75	18.17	56,288.97	15.90
		第二季度	92,504.29	23.53	77,846.73	21.98
		第三季度	80,851.54	20.56	64,328.88	18.17
		第四季度	148,390.41	37.74	155,638.57	43.95
		合计	<b>393,164.99</b>	<b>100.00</b>	<b>354,103.15</b>	<b>100.00</b>
	中通国脉	第一季度	5,507.29	13.30	5,940.00	11.46
		第二季度	9,443.06	22.80	13,529.58	26.11
		第三季度	6,899.11	16.66	11,929.69	23.02
		第四季度	19,559.38	47.23	20,418.61	39.40
		合计	<b>41,408.84</b>	<b>100.00</b>	<b>51,817.88</b>	<b>100.0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纵横通信	第一季度	-1,009.67	-46.53	-385.32	-21.73
		第二季度	1,809.08	83.37	607.93	34.29
		第三季度	922.22	42.50	247.78	13.98
		第四季度	448.22	20.66	1,302.62	73.47
		合计	<b>2,169.85</b>	<b>100.00</b>	<b>1,773.01</b>	<b>100.00</b>
	嘉环科技	第一季度	2,860.77	13.40	/	/
		第二季度	4,920.41	23.04	/	/
		第三季度	3,405.63	15.95	/	/
		第四季度	10,167.65	47.61	/	/
		合计	<b>21,354.46</b>	<b>100.00</b>	/	/

项目	公司名称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通国脉	第一季度	-1,538.98	10.14	-1,823.46	5.12
		第二季度	-1,560.16	10.27	-938.25	2.63
		第三季度	-1,738.29	11.45	-1,791.67	5.03
		第四季度	-10,347.04	68.14	-31,081.76	87.22
		合计	<b>-15,184.47</b>	<b>100.00</b>	<b>-35,635.13</b>	<b>100.0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纵横通信	第一季度	-892.56	-40.33	-542.53	-56.10
		第二季度	1,709.97	77.27	525.34	54.32
		第三季度	977.73	44.18	143.46	14.83
		第四季度	417.86	18.88	840.86	86.94
		合计	<b>2,213.01</b>	<b>100.00</b>	<b>967.13</b>	<b>100.00</b>
	嘉环科技	第一季度	2,353.63	12.91	/	/
		第二季度	4,513.46	24.76	/	/
		第三季度	2,395.80	13.14	/	/
		第四季度	8,965.31	49.18	/	/
		合计	<b>18,228.19</b>	<b>100.00</b>	/	/
	中通国脉	第一季度	-1,549.99	10.70	-1,825.98	4.91
		第二季度	-1,603.09	11.06	-1,043.52	2.81
		第三季度	-1,636.13	11.29	-1,855.30	4.99
		第四季度	-9,699.72	66.95	-32,441.59	87.29
		合计	<b>-14,488.94</b>	<b>100.00</b>	<b>-37,166.38</b>	<b>100.00</b>
营业收入	平均值	第一季度	31,969.63	17.50	7,877.77	16.85
		第二季度	45,530.11	24.93	12,060.74	25.80
		第三季度	37,885.58	20.74	10,076.04	21.56
		第四季度	67,265.98	36.83	16,729.99	35.79
		合计	<b>182,651.30</b>	<b>100.00</b>	<b>46,744.53</b>	<b>100.0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平均值	第一季度	104.04	3.74	-1,104.39	-2.36
		第二季度	1,723.11	61.98	-165.16	-0.35
		第三季度	863.19	31.05	-771.95	-1.65
		第四季度	89.61	3.22	-14,889.57	-31.85
		合计	<b>2,779.95</b>	<b>100.00</b>	<b>-16,931.06</b>	<b>-36.22</b>
归属于上市公司		第一季度	-29.64	-1.49	-1,184.25	6.54

项目	公司名称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二季度	1,540.11	77.62	-259.09	1.43
		第三季度	579.13	29.19	-855.92	4.73
		第四季度	-105.52	-5.32	-15,800.36	87.30
		合计	<b>1,984.09</b>	<b>100.00</b>	<b>-18,099.63</b>	<b>100.00</b>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2,863.62	28.22	15,030.01
		第二季度	7,025.06	15.41	13,717.22	24.55
		第三季度	10,502.90	23.05	11,551.21	20.68
		第四季度	15,183.74	33.32	15,566.32	27.86
		合计	<b>45,575.32</b>	<b>100.00</b>	<b>55,864.75</b>	<b>100.0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华通通信	第一季度	3,382.86	69.26
第二季度	-227.51			-4.66	451.67	-3.61
第三季度	493.41			10.10	-1,490.09	11.90
第四季度	1,235.21			25.29	-8,485.12	67.75
合计	<b>4,883.97</b>			<b>100.00</b>	<b>-12,523.76</b>	<b>100.0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一季度	945.74	39.42	-3,026.82	23.47
		第二季度	-255.58	-10.65	356.02	-2.76
		第三季度	490.47	20.45	-1,591.49	12.34
		第四季度	1,218.30	50.79	-8,631.96	66.94
		合计	<b>2,398.94</b>	<b>100.00</b>	<b>-12,894.25</b>	<b>100.00</b>

注：嘉环科技于 2022 年 5 月发行上市，其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 2021 年按季度分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 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7.35% 和 57.57%，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相对较高，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 48.54% 和 56.37%，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处置了 3 家运营子公司所致。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不同公司各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差异影响，不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季度的分布情况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纵横通信第一季度均亏损，其他季度实现盈利。整体而言，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高于上半年净利润占比，与营业收入分布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嘉环科技下半年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公司客户为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为代表的运营商和以华为、中兴通讯为代表的通信设备商，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通常于年底至一季度制定全年经营计划并完成订单下发，年中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并在下半年组织项目验收、审计决算等工作，因此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较多，从而导致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中通国脉受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季度均为负数，且第四季度亏损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华通通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参见本小节之“1、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请按季节列示收入、净利润构成情况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不存在显著差异，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不同经营情况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季度分布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按季度列式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 3、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6% 和 33.32%，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完工报告、客户验收审定单据、发票等文件。报

告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中截止日期前测试金额占期末前一个月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9%及 82.07%，截止日期后测试金额占期末次月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2%及 83.33%。截止测试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截止性的要求。

### （三）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

#### 1、继续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的增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2 年度收入	20,105.30	9,668.78
2021 年度收入	13,378.89	3,862.85
收入增长	<b>6,726.41</b>	<b>5,805.93</b>
增长率	<b>50.28%</b>	<b>150.3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13,378.89 万元、20,105.30 万元，实现收入增长 6,726.41 万元，增长率为 50.28%。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3,862.85 万元、9,668.78 万元，实现收入增长 5,805.93 万元，增长率为 150.30%。

2022 年度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增长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体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长金额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873.62	12.99%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3.02	11.9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744.98	11.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634.89	9.44%
吉视传媒敦化分公司	534.18	7.9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分公司	530.27	7.8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公司	500.83	7.45%
合计	<b>4,621.80</b>	<b>68.71%</b>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收入增长	<b>6,726.41</b>	<b>100.00%</b>

2022 年度信息化集成服务增长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体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长金额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3,213.25	55.3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727.66	12.53%
湖北感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2.67	9.17%
<b>合计</b>	<b>4,473.58</b>	<b>77.05%</b>
<b>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增长</b>	<b>5,805.93</b>	<b>100.00%</b>

公司与通信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需求程度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预计未来将持续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需求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已实现 营业收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	8,594.62	11,030.5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344.43	4,697.8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55.55	1,348.4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 年	214.88	2,249.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47.87	3,924.89
<b>合计</b>		<b>13,457.35</b>	<b>23,251.27</b>

注 1：上述前五大客户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

注 2：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经审阅。

2、基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客户

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客户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含 税）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3/01	2022 年武当云谷大数据中心弱电设备安装指导、设备调试、系统调测以及系统验收测试系统集成合同	206.70
2	哈尔滨市香坊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	2023/01	香坊区荣进街地段棚改 D-01-CC-02 地块电缆迁改工程施工项目	349.8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023/01	2022 年武当云谷大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机房改造系统集成	415.34
4	沈阳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2	湖北联通 2023-2024 年无线网及传送网工程施工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023/02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基站杆塔、土建、电力一体化集成服务框架协议（标段三，大理、迪庆、玉溪、文山）	2,827.38
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3/04	西藏电信 2023 年拉萨分公司 DICT 智慧类集成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108.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023/06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传输机房设备搬迁项目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标段 5-华通誉球-楚雄、丽江）	423.32

注：上表系列示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含）以后、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新客户（报告期内或者报告期前未建立合作关系）订单签署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客户均为运营商及政府机构，客户资源情况良好，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动力。

### 3、进一步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并为客户需要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收集分析产品/服务反馈信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满足软件和硬件资源协同工作的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契合度，从而提高客户粘性。

### 4、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提高服务售后能力

公司建立了工程物资采购、劳务供应商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能力是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未来将加强质量控制，强化售后服务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采取的改善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2、取得公司期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其变动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降的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按季度列式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按季度列式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按季度分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提高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随着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所改善；

2、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期后业绩下降的情况；公司按季度列式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分布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不存在显著差异，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不同经营情况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季度分布情况存在

一定差异，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按季度列式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具有有效性。

3.关于供应商变动。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请公司剔除剥离子公司导致供应商变动因素后，列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进一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频繁变动供应商能否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是否存在供应商为新设公司、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一、剔除剥离子公司导致供应商变动因素后，列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进一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剔除剥离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04.39	9.36%
2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70.46	5.06%
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64.52	4.82%
4	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56.43	3.02%
5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75.87	2.84%
合计			<b>11,271.68</b>	<b>24.89%</b>

注 1：采购总额、采购金额仅统计华通通信、申信科技、华通创为、保山誉联、昆明华誉通、宁夏华联通的对外采购金额；

注 2：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列示。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剔除剥离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9,450.72	23.45%
2	黑龙江纵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02.75	4.23%
3	玉溪顺通通信有限公司	否	1,236.49	3.07%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否	944.90	2.34%
5	云南爱上拼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3.34	1.99%
合计			<b>14,138.20</b>	<b>35.08%</b>

注 1：上述采购总额、采购金额仅统计华通通信、中信科技、华通创为、保山誉联、昆明华誉通、宁夏华联通的对外采购金额；

注 2：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列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主要系：

1、公司承接的不同项目，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描述
1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04.39	6.04	1、2022 年，公司在中国联通黑龙江大庆市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已明确部分硬件设备的品牌选择； 2、2022 年 5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附件中已列示部分硬件设备采购品牌为“华为”； 3、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多产品的金牌经销商； 4、经公司综合评估，选取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商
2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4.52	-	1、2022 年，公司中标政法视频会商项目，该项目必须使用经认证的国产视联网产品； 2、国产视联网产品主要供应商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采购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采购 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描述
3	哈尔滨东亚工大 电子仪器开发有 限公司	1,356.43	-	<p>1、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原设备的生产厂家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承接的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项目系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扩容；因此，公司在编制项目投标文件时，已明确部分硬件设备的品牌选择；</p> <p>2、2022 年 9 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设备清单已列示部分硬件设备的品牌为“浪潮”；</p> <p>3、针对此项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向华通通信销售浪潮产品；</p> <p>4、经公司综合评估，选取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商</p>

2、公司部分供应商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无法延续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继而不再合作；部分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或其主要人员入职新的经营主体等因素，公司根据业务需求经评估后切换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采购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采购 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描述
1	黑龙江宇润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1,275.87	243.95	<p>1、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双方自 2021 年年末开始业务合作，导致 2021 年采购金额较低；</p> <p>2、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3.关于供应商变动”之“二、公司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频繁变动供应商能否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是否存在供应商为新设公司、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之“（三）是否存在供应商为新设公司、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p>
2	黑龙江纵鹏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159.65	1,702.75	该供应商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拟不再提供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劳务服务，因此，公司与该供应商不再合作，2022 年对其采购金额下降明显

3、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年度之间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属于正常波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描述
1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70.46	652.78	该供应商服务质量高，主要服务的客户包括绥化联通等，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与该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逐年提高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05.20	9,450.72	1、公司采购该供应商的产品主要用于云南省保山市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项目无线网工程、文山社会化合作无线网及传输接入第二批项目；保山市、文山市 LTE FDD 无线网络设备等主要设备厂家为“华为”； 2、为保证新建网络资源与客户已有网络资源顺利并网，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决定采购“华为”产品； 3、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并未新承接中国联通云南省批复建设项目，公司对设备需求有所下降，因此 2022 年度公司减少了向其采购量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47	944.90	1、公司采购该供应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云南联通玉溪无线网及传输接入项目、怒江联通无线网及传输接入社会化合作首批启动项目；玉溪市、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LTE FDD 无线网络设备等主要设备厂家为“中兴”； 2、为保证新建网络资源与客户已有网络资源顺利并网，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决定采购“中兴”产品； 3、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并未新承接中国联通云南省批复建设项目，公司对设备需求有所下降，因此 2022 年度公司减少了向该供应商采购量

4、公司借助与云南联通合作的契机，在合作区域云南省内与中国联通等基础通信运营商拓展了其他类型业务（如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将 10 个主要业务区域为云南省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剥离，导致公司云南省整体业务量下降，公司与云南省当地供应商的合作逐步减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描述
1	玉溪顺通通信有限公司	322.88	1,236.49	该供应商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主要为公司云南省相关项目提供劳务服务
2	云南爱上拼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803.34	该供应商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主要服务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华誉通，为昆明华誉通提供云南省昆明市接入网络建设项目施工劳务、用户装机等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纵横通信（603602.SH）	5G 新基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894.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6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447.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81%	2022 年度存在 2 名供应商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广脉科技（838924.BJ）	信息通信系统集成、ICT 行业应用、资产运营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131.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5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199.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40%	2022 年度存在 3 名供应商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天元通信（873768.NQ）	通信工程咨询服务、勘察设计；信息技术战略咨询、规划设计、运营支撑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72.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7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0.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57%	2022 年度存在 3 名供应商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华通通信	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271.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8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138.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08%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新进入供应商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纵横通信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 2021 年度新进入 2 名，广脉科技、天元通信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 2021 年度新进入 3 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①公司尚处于发展期、市场开拓期，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类型和规模的波动，采购内容及

体量亦不断变化；②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其中信息化集成服务主要涉及软、硬件设备采购。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化项目制服务，不同类型项目的采购需求差异化程度较大，需根据具体项目的需求、业务类型等因素选择适当的供应商；③公司将 10 个主要业务区域为云南省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剥离，导致公司云南省整体业务量下降，公司与云南省当地供应商的合作逐步减少。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灏滔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85.95	11.98%
2	普洱凯英顿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60.59	7.69%
3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72.56	6.36%
4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794.55	3.68%
5	哈尔滨多辉电力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否	695.16	3.22%
合计			<b>7,108.81</b>	<b>32.92%</b>

注：2023 年 1-6 月采购数据经审阅。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在 3 名供应商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相对于 2022 年度而言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广脉科技、天元通信同样存在 3 名主要供应商变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频繁变动供应商能否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是否存在供应商为新设公司、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

**（一）公司供应商是否为客户指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自主采购	42,015.98	93.55%	29,901.66	74.20%
指定品牌采购	2,897.19	6.45%	10,395.62	25.80%
其中：华为	705.20	1.57%	9,450.72	23.45%
中兴	27.47	0.06%	944.90	2.34%
视联动力	2,164.52	4.82%	-	-
指定供应商采购	-	-	-	-
<b>合计</b>	<b>44,913.18</b>	<b>100.00%</b>	<b>40,297.28</b>	<b>100.00%</b>

注：上述采购总额、采购金额仅统计华通通信、中信科技、华通创为、保山誉联、昆明华誉通、宁夏华联通的对外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类型主要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存在客户指定材料/设备品牌的情形。指定材料/设备品牌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5.62 万元、2,897.19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0%、6.45%。

客户指定材料/设备品牌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对已有网络产品兼容性、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在指定材料/设备品牌的采购模式下，客户通常仅指定品牌、规格等关键要素，不指定具体供应商，而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所属采购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1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采购（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	华为硬件设备
2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主采购	劳务服务
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品牌采购	国产视联网产品
4	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自主采购（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	浪潮硬件设备
5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自主采购	劳务服务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指定品牌采购	华为硬件设备
7	黑龙江纵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自主采购	劳务服务
8	玉溪顺通通信有限公司	自主采购	劳务服务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品牌采购	中兴硬件设备
10	云南爱上拼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采购	劳务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 （二）供应商频繁变动供应商能否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

### 1、供应商频繁变动能保证材料、设备质量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材料、设备质量，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选取标准，遴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选取标准包括：①供货指标（如：供货周期、供货速度、供应能力等）；②质量指标（如：品质稳定性、质量合格率、售后维修能力等）；③价格指标（如：价格水平、付款方式）；④服务指标包括合同签订、合作态度、配合度等；

（2）公司履行供应商日常管理制度。业务管理中心根据仓库、项目部等部门反馈的各种信息资料，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供货数量充足性、产品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对技术标准、质量保证等进行明确约定；材料/设备到货后，核对到货提供的证明文件（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有关说明资料），依据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实施谨慎核验，识别产品质量状态。

### 2、供应商频繁变动能保证劳务质量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劳务外包质量，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遴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选取标准包括：①质量指标（如：品质/服务稳定性、品质/服务质量合格率、售后服务及支持等）；②价格指标（如：价格水平、付款方式等）；③服务指标（如：合同签订、合作态度、配合度等）；

（2）公司对劳务供应商采取日常监督与现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业务管理中心对劳务供应商进行考核，市场商务部不定期对劳务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抽查业务管理中心的考核记录，检查结果作为供应商评审依据；公司不定期巡查劳务外包工作现场，监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进展和质量；

（3）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通过合同内相关的质量条款对劳务供应商加以约束，包括劳务外包施工责任、劳务外包安全生产责任等，确保服务

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不断加强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的意识。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公司主要供应商频繁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

**(三) 是否存在供应商为新设公司、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设公司	是否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服务
1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04	否	否，该供应商同时向东方中原等客户供货
2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13	否	否，该供应商同时向绥化联通等客户提供服务
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12	否	否，该供应商同时向哈尔滨华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供货
4	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1998-01-08	否	否，该供应商同时向黑龙江移动等客户供货
5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15	是	否，该供应商同时向中国联通、某地方检察院等客户提供服务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87-09-15	否	否，公司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0%
7	黑龙江纵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0-05-28	否	否，该供应商同时向中国联通等客户提供服务
8	玉溪顺通通信有限公司	2019-09-06	否	否，公司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50%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1	否	否，公司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0%
10	云南爱上拼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7	否	否，该供应商同时向长城宽带等客户提供服务

注 1：上述列示公司剔除剥离子公司后的前五大供应商；

注 2：上述资料来源于企查查、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设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合作原因/业务背景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润通信”)	张羽持股 100%	宇润通信副总经理曾任黑龙江恒越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越通信”)副总经理，负责恒越通信与华通通信的业务接洽；因恒越通信业务调整，该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入职宇润通信，并承接华通通信佳木斯、双鸭山、鹤岗等地区的业务

注：黑龙江恒越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注销，该供应商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考虑到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服务质量要求、项目执行标准较为熟悉，因此公司在对上述供应商进行评估后，与之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设公司。部分供应商为新设公司主要系原供应商因其自身业务调整或主要人员入职新的经营主体等因素，以新公司名义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剔除剥离子公司后采购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变动幅度；获取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审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

的情形,分析客户指定品牌采购的内容及金额、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所属采购类别;

4、查看公司劳务供应商管理、工程物资采购管理手册,了解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和具体方式;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协议/合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质量问题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主要人员等,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等;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①公司承接的不同项目,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②公司部分供应商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无法延续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继而不再合作;部分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或其主要人员入职新的经营主体等因素,公司根据业务需求经评估后切换供应商;③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年度之间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属于正常波动;④公司借助与云南联通合作的契机,在合作区域云南省内与中国联通等基础通信运营商拓展了其类型业务(如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将10个主要业务区域为云南省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剥离,导致公司云南省整体业务量下降,公司与云南省当地供应商的合作逐步减少;

2、公司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新进入,纵横通信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2021年度新进入2名,广脉科技、天元通信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2021年度新进入3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3名新进入供应商,相对于2022年度而言供应商变动幅度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脉科技、天元通信)

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4、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公司主要供应商频繁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供货或提供劳务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设公司。部分供应商为新设公司主要系原供应商因其自身业务调整或主要人员入职新的经营主体等因素，以新公司名义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6、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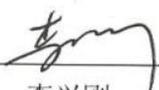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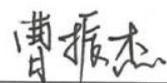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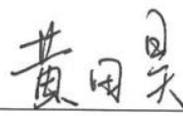
  
李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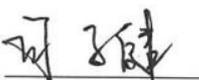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兴刚

  
曹振杰

  
陈志其

  
黄田昊

  
司子健

  
李泽众

  
曾艳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6日